
2023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

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和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5 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2	福建省龙岩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3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4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病虫害防治站
5	福建省龙岩市森林资源管理站
6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7	龙岩市林业项目服务中心
8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9	龙岩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
10	龙岩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序号	单位名称
11	龙岩市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12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3	福建梅花山华南虎繁育研究所
14	龙岩市林业调查规划所
15	龙岩市林长服务中心
16	龙岩市国有林场咨询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林改和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打好绿色生态牌，扎实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和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不断推深做实林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林业改革推向新高度。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林业改革，市委余红胜书记多次调研林改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 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林业碳汇工作机制、林业金融服务、

林业经营机制、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机制、司法护航生态机制等6个方面深入创新。二是改革成效明显。我市林改实施的“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等四项举措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吸纳，正式上升为国家决策。在全省率先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2023年，全市办理试点自主确定采伐年龄许可证75份、蓄积量1.69万立方米；告知承诺制办理249份、蓄积量7058.8立方米。持续推动普惠金融系列产品扩面增量，发放“惠林卡”4.1万张，授信40.9亿元、用信25.7亿元；创新推广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共发放林业贷款10.07亿元。武平县在全省率先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上杭县在全省率先开展集体林地林木股权改革试点；漳平市在全国首创向台农发放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得到中央台办的充分肯定。加快林权流转，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2023年，全市完成林权流转面积52.95万亩，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64家。三是深化典型引路。我市深化林改经验做法被中央党校列入教学课程案例，并在中央党校“完善政府治理专题班”开讲。市委余红胜书记在省深改委第九次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龙岩市牢记嘱托接力奋斗打造林改“武平经验”升级版》在省委主题教育办简报第92期专题刊发，全市推出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典型改革案例7个，

其中 4 个案例被省林业局发文全省推广，2 个案例获国家林草局推广。全市共打造示范基地和示范亮点 22 个。

（二）国土绿化呈现新亮点。围绕水土流失精深治理，精准治理，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精准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全市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6.29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62.9 万亩。在全国率先实施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以优秀的成绩通过了国家林草局的验收，得到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的充分肯定。全面完成种质资源普查，调查发现福建省新分布种 13 种，是新分布种最多的市。实施“推行订单育苗、优化苗木采购、推广使用良种、加强质量监管”等四项措施，保障全市苗木供应。我市 5 株（处）古树获评全国“双百”古树奖，数量居全国地级市首位。4 片古树群入选“福建最美古树群”，5 个乡镇被命名为“福建省森林乡镇”，数量均为全省最多。永定区龙湖和上杭白砂国有林场等 2 个单位成功创建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数量全省最多。13 个村庄被命名为“福建省森林村庄”。

（三）林长效能实现新提升。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林长制考核争先进位，获全省第二名。市县两级林长、副林长共开展巡林 259 次。市县两级林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13 件，林长批示指示 122 件。运用“三单一函”，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进行监测预警，累计发出工作提示单 25 份、问题清单 24 份、工作通报 5 次，有效推进了森林督查图斑

整改、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防火等工作。松材线虫病防控实现 1 个乡镇疫点拔除，3 个乡镇无疫情。常态化高质量推进森林督查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毁林开垦违法行为。全市共立案 80 起毁林案件，行政处罚 70 人、罚款 126.8 万元，刑事处理 12 人。全市划分巡护网格 2599 个，全面配齐护林员 1920 名，实现森林资源管护全覆盖、无盲区。同时，聘请 59 名社会热心人士担任“民间林长”，15 名台胞担任“台胞林长”。全面推行“林长+”协作机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大学等 8 家单位在上杭白砂国有林场成立全省首家生态修复司法协同中心，并建立“法复青绿”实践基地。在虎园、上杭白砂国有林场建立全省首个野生动物救助保护基地和全省首个涉案珍稀植物迁地保护基地。

（四）产业发展激发新动能。强化龙头企业的培育，持续做强做大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生态旅游、木竹精深加工等生态富民产业。2023 年，全市林业总产值预计达 557 亿元。林下经济经营面达 1081.05 万亩、产值 261.49 亿元。花卉苗木产业实现产值 103 亿元，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169.1 亿元。全市现有森林人家 322 家，森林步道 254 公里，生态旅游社会总产值达 91.64 亿元。上杭县、漳平市入选 2023 年省级森林养生城市，4 个乡镇入选 2023 年省级森林康养小镇，4 个康养基地入选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林业工业总产值达 270 亿元。龙岩福建茂增木业有限公司、福建漳平市德诺林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入围 2023 年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福建茂增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入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新增林竹类省级龙头重点企业4家，连城兰花获评2023年度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漳平“元保霖牌胶合板”获评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

（五）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一是引资入林促发展。先后引进中林集团、康美药业、和康药植等公司来我市投资参与林业建设，中林集团完成林地收储17.4万亩。2023年全市共完成签约3000万元以上的林业招商项目10个，总投资22.9亿元。二是争取项目筑基础。2023年争取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龙岩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一期、龙岩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获批，共争取上级资金达13.08亿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4.1亿元），历史最多，进一步夯实绿色生态本底。三是服务项目强保障。完善用林保障机制，积极服务省、市重点项目，加强沟通协调，抓好跟踪指导，压缩审批时间，实现快审快批。2023年，完成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审批467件，林地面积608.89公顷。

（六）碳汇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着力试点建设。成立“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任务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印发《龙岩市推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同时，与紫金矿业签订林业碳汇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碳汇研究。举

办全国地级市首个“零碳”运动会。全国首单“林业碳汇保险+”服务项目在新罗区试点落地。全国首单水土流失区林业治理碳汇保险项目签约落地长汀。二是着力科技赋能。依托国家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区，与福建师范大学等 10 所高校开展合作，打造“通量-大气-遥感观测平台”等 4 个世界领先的碳汇科研平台。现有 2 位院士、22 位专家共 30 余个项目落户园区。2023 年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现场交流活动在上杭白砂国有林场举行。共接待 20 个国家 5 批次外国专家来岩参观考察。三是着力机制创新。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首创森林碳汇赔偿机制，其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并写入 2023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同时，入选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百优案例”，新罗“碳汇赔偿第一案”入选最高法院“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全市共审结适用碳汇补偿机制案件 46 件，收缴碳汇补偿金 47 万余元。全省首创生态修复绿碳实践基地，已达 20 万亩。

（七）生态建设打造新品牌。一是全力创建龙岩世界地质公园。7 月，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估专家现场评估。9 月，龙岩地质公园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审核。龙岩地质公园入选 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二是全力打造龙岩森林公园（龙岩植物园）。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公园建设，《福建省龙岩森林公园（龙岩植物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龙岩森林公园（龙岩植物园）开园暨“福满龙岩”迎新年万人健步走活动圆满完成。三是全

力提升生态文明品牌。上杭白砂国有林场建成“不负青山馆”主题馆，在梅花山建成中国虎馆。上杭白砂国有林场被省林业局评为第三批福建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梅花山自然教育基地等 11 家单位被评为福建省首批自然教育基地。

（八）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积极培树“绿水青山党旗红，红土筑绿当先锋”党建品牌。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心走实。积极配合市委开展巡察工作，并落深落细落深巡察整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树立典型示范，2023 年全市林业系统共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6 项，全体林业干部在“争优争效争先”中开拓创新，争先进位，体现林业担当。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4.9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3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04.0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90.6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9.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7.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7.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67.13	本年支出合计	14,30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4.53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2.34
总计	15,205.6	总计	15,20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167.13	13,936.35					23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2.5					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39	217.39					
20602			基础研究	213.39	213.39					
2060201			机构运行	213.39	213.3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	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76	89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77	79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8	31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4	10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95	24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1	128.71					
20808	抚恤	104.99	10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9	10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6	1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6	14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4	7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2	68.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4.08	3,504.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4.08	3,504.0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19.55	119.5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14.53	614.5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70	2,77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1.8	6,486.02					225.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15.8	5,590.02					225.78
2130201	行政运行	1,224.91	1,224.9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7	254.37					
2130204	事业机构	784.12	784.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0.87	470.8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4.81	74.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15	152.1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5.6	205.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5	6.5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42.41	2,416.63					225.7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89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8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9.65	929.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29.65	929.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20	92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65	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2	2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2	2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2	217.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5.48	1,535.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20.7	1,520.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20.7	1,520.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8	14.7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8	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03.26	3,523.62	10,77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91	215.15	9.76			
20602			基础研究	216.91	215.15	1.76			
2060201			机构运行	215.15	215.15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1.76		1.76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8		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5	90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76	79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8	31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4	10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4	25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1	128.71				
20808	抚恤	104.99	10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9	10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14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88	14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4	7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4	68.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4.08		3,504.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4.08		3,504.0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19.55		119.5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14.53		614.5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70		2,770			
213	农林水支出	6,590.68	2,043.63	4,547.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94.68	2,043.63	3,651.05			
2130201	行政运行	1,222.16	1,222.1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27		254.27			
2130204	事业机构	786.94	786.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0.87		470.8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4.81		74.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15		152.1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8.76		208.7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61		53.6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71.11	34.53	2,436.5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89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8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9.21		1,179.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9.21		1,179.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20		92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9.21		25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2	2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2	2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2	217.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7.04		1,537.0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20.7		1,520.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20.7		1,520.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4		16.3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4		1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9.15	219.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5	90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14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04.08	3,504.0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86.77	6,486.7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9.65	929.6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7.22	217.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7.04	1,537.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36.35	本年支出合计	13,944.02	13,944.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33	9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035.36	总计	14,035.36	14,03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44.02	3,489.09	10,45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15	215.15	4	
20602	基础研究	215.15	215.15		
2060201	机构运行	215.15	215.1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		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75	90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76	797.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8	31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4	10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4	25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1	128.71	
20808	抚恤	104.99	10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99	10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14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88	14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4	7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4	68.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4.08		3,504.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4.08		3,504.0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19.55		119.5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14.53		614.5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70		2,770
213	农林水支出	6,486.77	2,009.1	4,477.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90.77	2,009.1	3,581.67
2130201	行政运行	1,222.16	1,222.1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27		254.27
2130204	事业机构	786.94	786.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0.87		470.8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4.81		74.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15		152.1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5.6		205.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5		6.5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17.41		2,417.4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89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89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9.65		929.6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29.65		929.6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20		92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65		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2	2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2	2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2	217.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7.04		1,537.0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20.7		1,520.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20.7		1,520.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4		16.3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4		1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96.04	30201	办公费	10.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22.33	30202	印刷费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30103	奖金	898.1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3.68	30205	水费	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46.72	30206	电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71	30207	邮电费	16.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1	30211	差旅费	15.6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3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3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8.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34.04	公用经费合计					25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8.2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9.6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6.2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3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9
3. 公务接待费	6	1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205.60 万元，支出总计 15,205.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282.49 万元，增长 27.53%。主要是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4,16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03.54 万元，增长 31.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36.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30.7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4,30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9.08 万元,增长 30.6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23.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68.57 万元,公用支出 255.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779.6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035.36 万元,支出总计 14,035.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110.66 万元,增长 28.47%, 主要是: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4.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8.45 万元,增长 28.8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60201-机构运行 215.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9 万元,下降 14.02%。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奖金支出减少。

（三）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 名市级科技特派员，市级科技特派经费增加。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1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原因一是规范支出科目，将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预算及支出调整至本科目，二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较多，退休人员增加。

（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9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一是规范支出科目，将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预算及支出调整至本科目，二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较多，退休人员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95 万元，增长 32.6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1 万元，增长 72.53%。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

（八）2080801-死亡抚恤 10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0 万元，增长 104.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增加及在职人员去世一人。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数字正常波动。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数字正常波动

（十一）20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1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科目资金。

（十二）2110406-自然保护地 61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07 万元。增长 2313.71%。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资金科目调整至本科目。

（十三）20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科目资金。

（十四）2130201-行政运行 122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69 万元，下降 12.94%。主要原因是资金科目调整及工资改革。

（十五）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9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拨付工会行政补助，2023 年恢复拨付。

（十六）2130204-事业机构 78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77 万元，下降 11.85%。主要原因是资金科目调整及工资改革。

（十七）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47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16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本科目上级资金本级支出减少。

（十八）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7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7 万元，增长 162.12%。主要原因是争取该科目上级资金增加。

（十九）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67 万元，下降 81.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下达资金渠道变更，相关资金直接下县。

（二十）2130211-动植物保护 20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28 万元，下降 37.10%。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本科目上级资金本级留用减少。

（二十一）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78 万元，下降 96.71%。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本科目上级资金本级留用减少。

（二十二）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1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13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支出数正常波动。

（二十三）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8 万元。下降 35.2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该科目资金减少。

（二十四）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科目资金。

（二十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10 万元，下降 97.45%。主要原因是龙岩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成功，相关支出减少。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0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资金科目调整，本科目预算增加。

（二十七）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2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科目资金。

（二十八）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16.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2 万元，下降 76.94%。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本科目上级资金本级留用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9.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8.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63%；较上年增加 33.70 万元，增长 75.6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9.65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前往摩洛哥参加世界地质公园大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4%；较上年增加 24.91 万元，增长 79.5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5.34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61%；较上年减少 0.43 万元，降低 1.37%。主要是支出数正常波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7%；较上年减少 0.86 万元，降低 6.49%。主要是支出数正常波动。累计接待 176 批次、126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一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9426.6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70 万元。（《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04524.31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4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是：支出数正常波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指挥车、森林病虫害检验检疫车、苗木运输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97. 00	498. 70	444. 49	10	89. 13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97. 00	498. 70	444. 49	—	89. 13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套，编制项目可研文本 3 套，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合格率 100%，项目可研文本合格率 100%。华南虎饲养 40 只以上，野化训练次数 50 次以上，华南虎野化项目有明显进展。				已完成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1 套，编制项目可研文本 3 套，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合格率 100%，项目可研文本合格率 100%。华南虎饲养 40 只以上，野化训练次数 50 次以上，华南虎野化项目有明显进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成本		≤90 万元	40. 77	3	3	无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成本		≤60 万元	27. 34	3	3	无
			饲养成本		≤160 万元	160	3	3	无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 采购预算		是/	是	1	1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是/	是	2	2	无

		效益指标	促进虎园游客增长率	≥10%	20	14	14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78.32	14	14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数量	≥3 套	1	2	0.67	无	
		编制项目可研文本数量	≥3 套	3	6	6	无	
		华南虎饲养数量	≥40 只	42	4	4	无	
		野化训练次数	≥50 次	50	4	4	无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是	1	1	无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无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	1	无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是	1	1	无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是	1	1	无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是	1	1	无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	1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5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	1	0.33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2	1	1	无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完成率	=100%	33.33	2	0.67	无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3.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5.18	1210.19	1210.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5.18	1210.19	1210.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批复，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1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22.4 元/亩	22.4	5	5	无
			市级配套森林生态效益标准		≤0.6 元/亩	0.6	5	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4 人	14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31.81 万亩	666.43	6	6	无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2	6	6	无
			采购台式电脑数量		≥12 台	0	2	0	计划改变
			采购打印机数量		≥7 台	0	2	0	计划改变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	1.1	6	6	无
		质量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	6	6	无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100	6	6	无
时效 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6	6	无	
总分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1.00	2089.00	208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1.00	2089.00	208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罗、永定、上杭、长汀、连城等 5 个县的古树名木、林业碳汇、野生动物伤害等提供风险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预防性采伐、松枯死木清理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评估验收准备，完成龙岩候选世界地质公园预评估和现场评估工作。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5 个，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完成古树名木参保株数 7047 株，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327 万亩。完成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梅花山保护区）。参加 2 次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 5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预评估和现场评估资金投入		≤127 万元	9.65	4	4	无
			野生动物伤害保险保费中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20%	20	3	3	无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定性	是	3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定性	否	15		经多方沟通沟通，且经市政府同意，评估后勤工作费由其他资金拨付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执行，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预算已核减为 12 万元。
		生态效益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0.04	15	15	无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参保株数	≥5000 株	7047	3	3	无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1000 亩	1028	3	3	无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2 次	2	3	3	无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5 个	5	3	3	无	
		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	1	3	3	无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2327	4	4	无	
	质量指标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100	3	3	无	
		预评估通过率	=100%	100	3	3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		无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定性	是	1	1	无	
	时效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完成率	≥90%	100	3	3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100%	100	3	3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	0	无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	0	无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定性	否	1	1	经多方沟通沟通，且经市政府同意，评估后勤工作费由其他资金拨付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执行，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预算已核减为 12 万元。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定性	是	1	1	无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定性	是	1	1	无	
总分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9.00	2306.07	2306.0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9.00	2306.07	2306.0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10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乡村振兴帮扶单位超过 30 个。完成国有林场展示馆建设面积 70 平方米，展示馆及场部办公环境整治，完成三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完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4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3.4 万平方米，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43 家，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家。				已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10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100%，乡村振兴帮扶单位 24 个。完成国有林场展示馆建设面积 7120 平方米，展示馆及场部办公环境整治，完成 2 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完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4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5 万平方米，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46 家，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总投资		≤220 万元	205.1	3	3	无
			森林人家灯笼补助成本		≤14 元/串	13.18	3	3	无
			道路修建成本		≤230 万元	169.96	2	2	无
			展示馆建设总成本		≤50 万元	48.21	2	2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25 亿	25.17	15	15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服务经营区面积		≥4.5 万亩	11	15	15	无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馆建设面积	≥70 平方米	120	3	3	无	
		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3 套	2	3	2	因资金未足额下达，其中1个林场未完成信息化系建设。	
		森林人家品牌创建数量	≥10 家	10	3	3	无	
		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	≥30 个	23	3	2.3	无	
		省级保障性苗圃	≥4 个	4	3	3	无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3.4 万平方米	5	3	3	无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43 家	46	3	3	无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	6	3	3		
	质量指标	展示馆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100	3	3	无	
		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	≥90%	100	3	3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无	
	时效指标	道路修建完成率	≥90%	100	3	3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1	0	无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2	2	无	
总分					9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10.70	13322.70	13322.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10.70	13322.70	13322.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示范片建设 3300 亩，优良苗木培育 3 万株，义务植树 30 亩，植树造林面积 15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8.97 万亩，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7 个。				完成植树造林示范片建设 3304 亩，优良苗木培育 3 万株，义务植树 60 亩，植树造林面积 16.29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10.1 万亩，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7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1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900 人	915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个数		≥2 个	2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3 万株	3	4	4	无
			义务植树面积		≥30 亩	60	4	4	无

			国土绿化示范片建设面积	≥3300 亩	3304	4	4	无
			植树造林面积	≥15 万亩	16.29	4	4	无
			松林择(间)伐抚育面积	≥8.97 万亩	10.1	4	4	无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7 个	27	3	3	无
		质量 指标	优良苗木合格率	≥80%	89.47	4	4	无
			造林成活率	≥85%	85	4	4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	1	无
		时效 指标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1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1	0	无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	1	无
		总分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经济发展）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项目主管单位：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2024 年 4 月

2023年度林业经济发展部门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3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3〕1号）、《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3〕1号）制定《林业专项资金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4月，围绕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过程、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益等主要环节，对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工作对象为市林业种苗站，具体开展资金分配决策和资金使用过程方面的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岩市林业种苗站承担的《朱砂根（富贵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开发项目》，在省林业局关心支持下，在省林木种苗总站和龙岩市林业局精心指导下，在项目协作单位和项目组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下，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项目建立朱砂根(富贵籽)种质资源圃 25 亩,其中:露地 20 亩、棚内 5 亩,收集保存 50 个品系以上,每个 70 株以上。完成组织培养技术攻关,突破困惑近 20 年“不长须根”的技术难题,使组培瓶苗每株须根有 3 条以上,炼苗成活率 80%以上,育成组培苗 1.6 万株。完成嫁接育苗试验,嫁接 5000 株以上、成活率 60%以上。提高播种育苗成苗率;完成 10 种基质配方试验,筛选出最佳栽培基质

配方。选择 3 种具优良性状表现的单株为父、母本，进行正反杂交育种，并将杂交果实分系播种育苗，从 F1 后代中，选择遗传了父、母本优良性状的 2 种F1 后代扩繁 10000 株以上，进行区域试验；并将选择出来的 2 种F1 后代分别与父、母本进行简化基因组测序对比，探索杂育种过程中如何控制父、母本的优良基因的遗传技术。完成催花控试验，力争将果实成熟期提前 1 个月以。产业化示范推广育苗 400 万株。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年初财政批复市级预算资金170万元；当年度下达指标1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资金136.67万元，资金支出率80.39%。

二、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情况

（一）实施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遵循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以内业与外业、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选点抽查、实地调查、材料核实、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度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该项目近些年完成富贵籽种质资源圃定植9亩，完成龙岩市内23株野生优树后代苗的第二年培育583株；完成江西省3市190株野生优树后代的一年生容器育苗约10000株。经省林业局查定，完成

培育一年生富贵籽容器苗119.1万株，占计划110万株的108%。完成选育6个朱砂根新品种，并向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申请了6个新品种保护权。组织观摩活动1次，全省6个林业项目首席专家、省林业局专家和领导参加观摩。组培技术攻关、嫁接、提高播种育苗成苗率、栽培基质、杂交、简化基因组测序、催花控果等相关试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2022年度工作进度。

三、绩效评价目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属于往年延续性项目，文件的内容决定本项目补助金额和补助方式。本项目有龙岩市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作为依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的立项，是市林业局相关业务科室根据需求，将项目报财务部门审核汇总，通过后报局党组会审定预算方案，然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度较低，指标值未从严从高进行设置。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66.7%，因此该指标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在立项时设立明确的项目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目标，如将产出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目标；且与预算确

定的资金额匹配，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但项目指标未能完全反映年度任务书内容，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66.7%，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市林业局在编报本项目预算经费时采取纵向对比的方法，参考文件规定及往年补助情况，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及现实依据。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林业局在分配本项目预算经费时通过严格监控项目进度，严格执行按项目工作进度执行进度款的方式很好的保证了项目是实施进度，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17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 13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39%。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的资金为市级财政预算，由龙岩市林业局向龙岩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再将资金拨付实际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无账外设账现象。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作为主体责任部门，龙岩市林业局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覆盖项目的管理，财务，监管，成效等方方面面。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翻阅项目资料，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无发现不符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4 分。

（三）资金实际产出

数量指标：根据市林业种苗站提供的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朱砂根相关工作成果等材料，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量指标已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10分。

质量指标：根据市林业种苗站提供的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朱砂根相关工作成果等材料，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质量指标已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10分。

时效指标：根据市林业种苗站提供的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朱砂根相关工作成果等材料，市林业种苗站2023 年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效指标已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5分。

成本指标：根据市林业种苗站提供的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朱砂根相关工作成果等材料，市林业种苗站2023 年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成本指标已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四）资金实际效益

生态效益：根据市林业种苗站提供的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自评报告、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朱砂根相关工作成果等材料，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生态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10分。

满意度指标：根据市林业种苗站2022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已达到绩效要求目标。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分10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市林业种苗站2023年度市级以上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总体建设成效明显，在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过程、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评价小组给予市林业种苗站评价得分**96**分，等级为优秀。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基本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4	80.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基本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有效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科研项目个数	5	5	1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5	5	115%
	质量指标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5	5	95%
		优良苗木培育验收合格率	5	5	95%
	时效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5	5	115%
	成本指标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投入成本	5	5	121.62万元
		补助科研项目投入成本	5	5	14.81万元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花卉）结构	10	10	1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 程建设的满意度	10	10	94%
	总分		100	9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评价日，市林业种苗站尚未制定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未开展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工作。

3. 项目建设前期投资较大，而财政补助资金分5年平均下达，造成实施单位需垫资。

4. 项目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而林业项目周期较长协作单位需经招投标、实施、验收、结算、审计等流程，才能报账，造成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1. 建议市林业种苗站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对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文件，开展系统内部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利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各项预算资金都按时按需执行，并结合工作调研，做好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结果应用工作，逐步建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继续做好年度作业设计，根据项目合同和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根据项目观摩活动省站领导和专家的建议改进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3.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地结算项目资金。

表1:2023年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6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6分以内适度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1.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5以内适度扣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7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75分以内适度扣分。

			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投资额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额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投资额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项目投资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7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75分以内适度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5分以内适度扣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7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75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科研项目个数	反映当年度资金补助科研项目是否达到 1 个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反映当年度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是否达到 100 万株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质量指标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反映当年度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95%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优良苗木培育验收合格率	反映当年度优良苗木培育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95%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时效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反映当年度种业创新育苗是否有及时完成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成本指标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投入成本	反映当年度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投入成本是否控制在 150 万以内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补助科研项目投入成本	反映当年度补助科研项目投入成本是否控制在 20 万以内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效益	生态效益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反映资金使用后是否促进了至少一种的林业苗木树种（花卉）结构的优化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指标	（花卉）结构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调查统计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是否达到 90%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是否达到 90%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值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02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2			
财政 资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 值	得 分
		年初部门预 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 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 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4936.88	79587.43	104524.31	78563.43	75.1600	25960.88	24.8400	10	5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31598.60	31598.60	31260.09	98.9300	338.51	1.07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33894.00	33894.00	33366.99	98.4500	527.01	1.55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4936.88	14094.83	39031.71	13936.35	35.7100	25095.36	64.29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 1、植树造林面积 15 万亩；2、森林抚育面积 2.5 万亩；3、保障性苗圃建设个数 1 个；4、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					目标已完成 1、植树造林面积 16.292 万亩；2、森林抚育面积 2.508 万亩；3、保障性苗圃建设个数 1 个；4、参加地质公园				

目标	2 次以上；5、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6、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达 30 个以上；7、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				领域会议或培训 2 次；5、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327 万亩；6、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达 24 个以上；7、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22.4 元/亩	22.4	8	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25 亿元	25.17	12	12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100	2	2	无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100	2	2	无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90%	100	2	2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0.2	12	12	指标方向有错，真实成灾率为 0.0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数量	≥3 套	1	2	0.67	计划调整
		植树造林面积	≥15 万亩	16.292	2	2	无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2 次	2	2	2	无
		保障性苗圃建设个数	≥1 个	1	2	2	无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390 万株	311.55	2	1.6	
		森林抚育面积	≥2.5 万亩	2.508	2	2	无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 万亩	1.1	2	2	无
		自然保护区改造提升数量	≥1 个	1	2.5	2.5	无
		生物防治面积	≥10 万亩	17.34	2.5	2.5	无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2327	2	2	无
		乡村振兴帮扶单位数量	≥30 个	24	2.5	2	计划调整
		松林预防性采伐改造面积	≥1000 亩	1028	2.5	2.5	无
	质量 指标	展示馆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100	2.5	2.5	无
		造林成活率	≥85%	85	2.5	2.5	无
	时效 指标	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参保完成率	≥90%	100	2.5	2.5	无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完成率	≥90%	100	2.5	2.5	无
总分					92.77		